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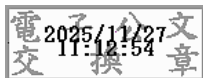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40343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40343034_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40343034_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
份，並自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，請各校
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6057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
外)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諾瓦實驗教
育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、連江縣政府、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